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拟定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解放纪念馆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荣复军人疗养院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军运供应站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休养所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休养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休养所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信息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资产情况：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2021 年固定资产金额为 9389.26 万元（详见下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9389.26
1、房屋（平方米）	35040.97	4734.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8004.13	2768.93
2、车辆（台、辆）	25	541.4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7	974.13
4、其他固定资产	9935	3138.82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数 113926.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445.02 万元，减少 12.61%。年初预算支出 113926.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445.02 万元，减少 12.61%。

2021 年决算收入 131266.76 万元，支出 129332.8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500.34 元。决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886.78 万元，

增加 2.25%；决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059.36 万元，增加 0.83%；年末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1874.57 万元，增长 299.56%，主要为人员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有效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移交安置工作、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军休工作、褒扬激励和双拥优抚等工作，不断开创全市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

2、分项绩效目标

加强褒扬激励和双拥优抚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积极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开展双拥系列活动，营造全市双拥工作氛围。

绩效指标：及时按标准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按照政策标准做好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积极建设国家级、省级双拥模范城。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的领导，确保自评工作质量，我部门成立 2021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副局长李红武任组长，规划财务科科长尹菲任副组长，成员为局机关有关处室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规划财务科，办公室主任由尹菲同志兼任。按照“谁申报的项目预算，谁负责绩效自评”的原则，分工做好所属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及督导各业务科室、局属单位完成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度，抽查工作质量，整体推进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高效开展。

（二）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首先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作为实施部门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听取项目情况介绍，了解项目的开展、项目执行、

项目管控、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问卷调查，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并要求各业务科室和局属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包括项目执行基本概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产出数据佐证资料等），对资料进行整理、审查，形成自查工作底稿（3月4日前完成）。

二是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记分方法自评打分。将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

三是绩效自评表填写。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要求，逐项填写每项指标得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并简要分析绩效执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3月15日前完成）。

3、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省厅精心指导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加强统筹谋划、突出工作重点，坚持稳中求进、严守稳定底线，注重工作创新、力求有所突破，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从总体上看，2021 年度取得了良好成绩，圆满完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移交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军休工作、优抚褒扬等工作。按时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招聘会，对其进行就业创业培训、指导；按时拨付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保险补助；按时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组织其进行体检。组织对军休干部进行慰问、体检；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积极创建双拥模范城，浓厚双拥氛围，积极推进疗养院、军供站、石家庄解放纪念馆建设并取得良好成绩。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1 年我部门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经自评，134 个项目自评得分平均 94.74 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易量化，只能用定性方法考核，造

成评分具有一定主观性，如部门项目效益指标中拥军氛围及保障军队建设需要等，成果在潜移默化中实现，不易由指标值量化，带有一定的主观性。

2、部分项目执行率未达到 100%，影响整体支出进度。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未来得及支出影响支出进度。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虽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同时也看到存在的问题，对于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如下：

一是科学合理编报绩效。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编报的意义，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报绩效。

二是加快支出进度。按照年初由各业务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签订的预算支出进度承诺书，明确了预算资金支出的时间节点，一季度一调度，加快支出进度，争取六月份达到 60%，十月份达到 90%。

三是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项目立项规范，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市财政有关规定等内容加强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姓名	职务
李红武	副局长

尹菲	规划财务科科长
高皓月	规划财务科四级主任科员
高志浩	规划财务科科员
各科室、局属单位相关人员	各科室、局属单位相关人员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